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清廷先生、陶雲鵬先生及宗孝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及陶志剛先生。

证券代码：136810

证券简称：16 福新 02

证券代码：136811

证券简称：16 福新 03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89号文核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福新02”，代码为136810）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为“16福新03”，代码为136811）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1月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2%；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1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8%。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